



圖 89-4



圖 89-5

編號九十二 檔號：092/527.01/1/1/4

檔案主題 公布「家庭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2年2月19日

說明：

一個人從一出生，就開始接受家庭教育，直到死亡，終身都受到家庭教育的影響，而家庭教育法的訂定，更說明了家庭教育對國家、社會的重要性。家庭教育法計有20條，總統於民國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，其目的在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國民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。該法明定家庭教育執行主管機關及其掌理事項，並要求各主管機關應遴聘(派)學者專家、機關、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，以及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設置家庭教育中心。此外，亦規範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，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

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；同時亦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，提供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。本法成為我國家庭教育實施之重要法律依據。



圖90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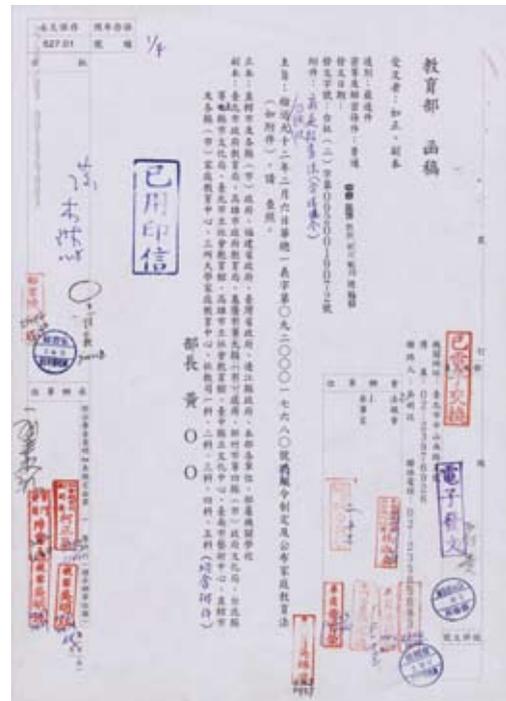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90-1



圖90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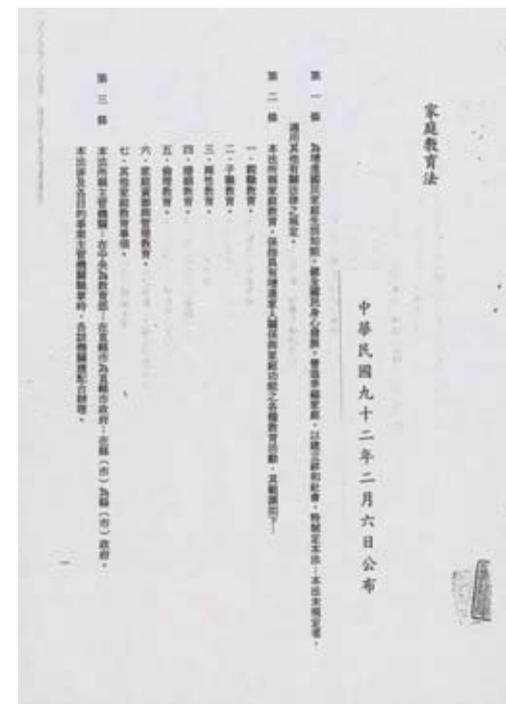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90-3